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

董事及授權代表變更及 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1. 唐楊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及未有膺選連任。唐先生同時亦不再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2. 緊隨唐先生退任後，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鄧敬雄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茲提述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前公告」)。如前公告所披露，以下的變更已經生效：

1. 唐楊森先生(「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及由於彼須專注其個人其他事務，未有膺選連任。唐先生同時亦不再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唐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2. 緊隨唐先生退任後，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鄧敬雄先生(「鄧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鄧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前公告內。

董事會對鄧先生於本公司擔任之新角色甚表歡迎。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曾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曾基博士、*Robert Dorfman* 先生及鄧敬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先生。

*僅以資識別